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財 富 · 幸 福 · 健 康 · 幸 運 · 責 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247,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4,9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0.9%。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4,0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
-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12,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5,3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4,2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30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29,000,000港元；惟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去年實施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九個月期間仍減少約17.3%至約89,600,000港元，從而抵消上述部分影響。
-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24,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3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8.8%。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就向其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9,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約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九個月期間內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4,331	66,982	247,598	144,913
其他收入		3,851	2,110	7,504	13,9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278)	5,819	(24,193)	13,349
僱員福利開支		(34,115)	(33,435)	(89,581)	(108,294)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5,685)	(27,619)	(58,696)	(55,8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531)	(3,836)	(43,208)	(14,252)
其他經營開支		(65,534)	(20,259)	(151,875)	(59,084)
經營虧損		(43,961)	(10,238)	(112,451)	(65,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88)	3,593	(29,629)	3,05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2,311)	-	(2,038)	-
融資收入淨額		8,719	3,947	17,808	13,9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41)	(2,698)	(126,310)	(48,256)
所得稅抵免	3	915	9	1,744	1,916
期內虧損		(39,626)	(2,689)	(124,566)	(46,34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8,781)	699	(70,332)	7,323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8,781)	699	(70,332)	7,3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407)	(1,990)	(194,898)	(39,01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99)	(3,154)	(119,793)	(46,738)	
非控制性權益	(5,027)	465	(4,773)	398	
	(39,626)	(2,689)	(124,566)	(46,3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698)	(2,513)	(187,459)	(40,045)	
非控制性權益	(5,709)	523	(7,439)	1,028	
	(78,407)	(1,990)	(194,898)	(39,017)	
每股虧損					
基本	4	(0.30港仙)	(0.03港仙)	(1.05港仙)	(0.41港仙)
攤薄	4	(0.30港仙)	(0.03港仙)	(1.05港仙)	(0.4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44,359	39,113	97,916	78,839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 配套服務	14,797	9,493	39,042	28,845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	-	67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28,653	-	50,154	-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11,053	-	19,231	-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13,562	-	33,455	-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189	9,972	1,659	20,103
非彩票硬件銷售	128	8,404	2,419	17,059
小計	112,741	66,982	243,876	144,913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1,590	-	3,722	-
總計	114,331	66,982	247,598	144,913

3. 所得稅抵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4,59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九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9,793,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3,154,000港元及46,738,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237,279,000股及230,513,0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41,945,000股及152,065,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新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溢餘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2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期內虧損	-	-	-	-	-	-	-	-	-	(119,793)	(119,793)	(4,773)	(124,5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7,666)	-	-	-	-	(67,666)	(2,666)	(70,3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666)	-	-	-	(119,793)	(187,459)	(7,439)	(194,8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													
付款	-	-	-	5,623	-	-	-	-	-	-	5,623	-	5,6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0,992)	-	-	-	-	-	-	-	(20,992)	-	(20,9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 勵時轉讓股份	-	764	9,943	(10,707)	-	-	-	-	-	-	-	-	-
轉讓至累計虧損	-	-	-	-	(5,451)	-	-	-	-	5,451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210	-	210	-	210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121)	-	(121)	-	(121)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396	(129,904)	20,232	22,382	54,727	47,191	14,402	44,406	(861,306)	2,633,870	42,092	2,675,962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46,738)	(46,738)	398	(46,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93	-	-	-	-	6,693	630	7,3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93	-	-	-	(46,738)	(40,045)	1,028	(39,0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													
付款	-	-	-	15,414	-	-	-	-	-	-	15,414	-	15,4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312)	-	-	-	-	-	-	-	(2,312)	-	(2,3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 勵時轉讓股份	-	2,905	20,064	(22,969)	-	-	-	-	-	-	-	-	-
轉讓至累計虧損	-	-	-	-	(3,354)	-	-	-	-	3,354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633	-	633	-	633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1,128)	-	(1,128)	-	(1,128)
於2021年9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203	(105,229)	32,424	23,402	115,617	47,191	14,402	44,586	(725,638)	2,868,302	48,602	2,916,904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綜合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和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

根據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和／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彩票硬件方面的研發能力，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同時，公司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九個月期間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12億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0%。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22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8%。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90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1%。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2021年，澳門正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過來，重新對外開放。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局統計，2021年共有約770萬遊客進入澳門，比2020年增長約30.7%。其中，約700萬遊客乃來自中國內地，比2020年增加約48.2%。然而，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澳門最近亦於2022年6月下旬開始爆發疫情，導致2022年7月澳門暫停所有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公司和場所的運作。2022年7月至8月的中國內地游客總人次約為34萬，比2021年同期下降約71.5%，今年第三季度在澳門的遊客人數及消費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澳門經濟依賴旅遊業，主要以零售及餐飲消費為基礎的電子支付市場將直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渠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的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從2020年的約6,549萬筆增加到2021年的約1.93億筆，同比增長約195%。有關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在2022年第二季度達到約6,857萬筆，較第一季度增加約7.6%。這意味著與2021年同期相比，2022年上半年增長59.8%。此外，總交易價值從2020年的約63.2億澳門元上升到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約193%。總交易價值在2022年第二季度達到約64億澳門元，較第一季度增長約7.6%。這意味著與2021年同期相比，2022年上半年增長64.5%。

2021年，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自上線以來，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此外，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補貼啟動資金，將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整合創新。

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最新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報告，截至2022年6月，中國互聯網用戶超過10億，互聯網普及率佔總人口的74%。2022年第一季度銀行共處理網上支付業務235億筆，金額585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和5%；移動支付業務346億筆，金額131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6%和1%。2021年，網上零售額達到人民幣6.3萬億元，同比增長3.1%。

集成的數字基礎設施使無現金交易和購物平台成為獨特的客戶體驗，這種加速在數字營銷領域創造各種機會。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第50屆中國互聯網發展情況統計報告（2022年8月）》

業務回顧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2%。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導致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網點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6%。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本集團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貸機構」。其主要從事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目前有逾300萬張澳門通卡流通。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卡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補貼啟動資金，將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澳門通繼續通過三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註冊和啟動等支援服務，支持和推廣特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援助。於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當月，流通卡的使用率增加約25%。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通過與指定銀行夥伴的合作，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線下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為響應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MPay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的商業化機會。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線上非彩票遊戲、娛樂內容和營銷技術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營銷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鑑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瞄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其他卡牌遊戲及棋類遊戲。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印度線上遊戲行業將繼續增長。

該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快速增長，2021年的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199%。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 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本集團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彩票資源頻道，本集團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並著眼於11月份即將到來的2022年世界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澳門通乃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儘管澳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澳門通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密切合作，通過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為當地商戶和居民提供幫助，對中小企採取其他救濟措施，諸如2022年9月宣佈的支持「聚易用」持續進行的費用減免政策，該政策將持續到2023年2月，來緩解新冠肺炎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隨著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遊客數量的逐步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相信其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同時，公司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其戰略項目，即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間接投資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把握相關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247,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4,9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0.9%。於九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入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04,0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ii)彩票硬件銷售以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9,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發展彩票硬件業務以及通過與零售網點合作擴大彩票代銷網絡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收益增加部分被非彩票硬件之銷售收益減少約14,6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8,400,000港元所抵消，主要乃由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導致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減少。

鑑於2022年6月下旬至8月澳門爆發疫情，以及政府現行要求包括澳門通在內的金融機構於2022年免除向澳門中小企收取「聚易用」系統交易手續費之政策，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的盈利能力於九個月期間受到嚴重影響。2022年9月，澳門金管局推動金融機構進一步延長免除向中小企收取交易手續費至2023年2月下旬，以便於疫情期間持續支持該等企業。為響應澳門金管局的指引，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起就向中小企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提供回贈約25,7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上述彩票硬件的銷售額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約58,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5,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92,800,000港元至約151,9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約39,600,000港元及營銷開支約35,200,000港元（包括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推廣活動成本以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成本）。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12,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5,3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外匯收益約12,200,000港元轉變為九個月期間之外匯虧損約24,2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九個月期間貶值；(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九個月期間增加約29,000,000港元至約43,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公平值攤銷開支所致；惟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去年實施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九個月期間仍減少約17.3%至約89,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8,300,000港元），從而抵消上述部分影響。

於九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124,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3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8.8%。除上述經營虧損增加外，九個月期間虧損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約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九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至134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222,2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合共約133,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9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8,8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8,800,000港元，且之前分配至下表類別(ii)、(iv)及(v)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認為，就資金管理而言，將類別(i)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2022年重新分配**」）至類別(v)以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會更為有效，而並非將其進一步細分為如下表所示的五個類別。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影響下一直謹慎進行開支及業務擴張，並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去年實施重組，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速度一直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從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12月31日。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9月30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經2022年重新 分配調整後待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 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 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52,7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23.7%)	約5,000,000港元	約47,700,000港元	無(附註1)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c)。 於2020年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之發展、運營及推廣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9月30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經2022年重新 分配調整後待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 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 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9,4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4.2%)	約9,400,000港元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 (ii)(b)及(ii)(e)。 於2020年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 開發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 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 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 後維護服務					
(iii) 彩票代銷：	約95,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42.8%)	約54,000,000港元	約41,100,000港元	約41,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 (b)及(iii)(c)。 於2020年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分配至「彩票代銷」的所得款項 淨額乃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動用。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 銷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 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 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 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9月30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經2022年重新 分配調整後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 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 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0.4%)	約900,000港元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 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於2020年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 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 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 市場的美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9月30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經2022年重新 分配調整後待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於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 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 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64,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28.9%)	約64,100,000港元	無	約47,700,000港元 (附註2)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 (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 成本）					於2020年及2022年重新 分配後，與擬定用途 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3年12月 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222,200,000港元	約133,400,000港元	約88,800,000港元	約88,8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2022年重新分配，之前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
- 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為上文附註1所述從「遊戲及娛樂」重新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以及推介服務之服務費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年期由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訂立之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推介服務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相關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

- 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而言，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25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及
- 就推介服務而言，由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280,000港元。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支付寶實體集團於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而釐定。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推介之用戶人數，且彼等將於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開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由於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計入根據先前協議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劉政先生	-	-	-	0%
李捷先生 (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4,658,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92,000股股份及19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7,920	143,360	0.001%
劉政先生	(附註4)	22,382	179,056	0.001%
李捷先生(於2022年 4月28日獲委任)	(附註5)	81,347	650,776	0.003%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21,180,285,56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5,1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1,88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55,99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5,3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7,039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19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1,50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3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阿里影業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李捷先生	(附註3)	45,280,836	0.17%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3.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4,118,33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30,625,000股阿里影業之購股權及10,537,500股阿里影業之獎勵股份。

- d. 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菜鳥相關類別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菜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附註)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6,200,000	0.07%

附註：

於2022年9月30日，菜鳥的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72,737,227股A類普通股及161,342,183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於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6,2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菜鳥的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約1.15%及3.84%，彼於菜鳥的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 共同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0%。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九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以及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就有關收單服務業務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披露）及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九個月期間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九名合資格人士授出46,568,900股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八名僱員。於九個月期間，22,213,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4,68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九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71,812,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	指	一個全球支付平台，螞蟻集團透過此平台提供支付處理、結算及交收，以及其他服務；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187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1澳門元兌0.9711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